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7)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的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點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業績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898,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7,066,000港元(經重列)減少約2%。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73,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2	6,898	7,066
銷售成本		(1,833)	(2,390)
毛利		5,065	4,6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	6,032	96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17)	(9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219)	(10,548)
融資成本		(164)	(184)
除所得稅前虧損		(403)	(5,180)
所得稅開支	3	(37)	(76)
期間虧損		(440)	(5,256)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3	(5,256)
非控制性權益		(513)	—
		(440)	(5,256)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溢利		93	(22)
貨幣換算差額		(8)	19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85	(3)
期間全面收入		(355)	(5,25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158	(5,259)
非控制性權益		(513)	—
		(355)	(5,259)
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5	0.02	(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賬目之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該等賬目時所使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本公司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2.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公司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總額。於本期間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提供財經資訊服務的服務收入	4,937	5,069
廣告收入	265	670
證券佣金及服務收入	2	129
來自借貸利息收入	965	480
來自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	729	718
	6,898	7,066
其他收入及收益		
股息	89	433
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公平值溢利	5,942	—
匯兌收益淨額	—	26
來自管理費用收入	—	453
利息收入	1	8
其他收入	—	46
	6,032	966
總收入	12,930	8,032

3.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故免繳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已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根據百慕達的法律以獲豁免公司的方式存續，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故此，本公司免繳百慕達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獲免繳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因此於本期間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約3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6,000港元)，源於在中國投資物業之淨租金收入。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5.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約7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256,000港元虧損)除以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440,818,880股(二零一二年：440,818,880股)計算。

(b) 攤薄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會獲行使，因其具反攤薄效果。

6. 儲備

	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僱員補償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累計虧損	儲備總計	非控制性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408	223,509	4,870	536	—	(319)	9,989	(1,220)	1,763	(105,751)	133,377	—	137,785
期間虧損	—	—	—	—	—	—	—	—	—	(5,256)	(5,256)	—	(5,256)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	—	—	—	—	—	—	(22)	—	—	(22)	—	(22)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19	—	—	—	—	19	—	19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9	—	(22)	—	—	(3)	—	(3)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9	—	(22)	—	(5,256)	(5,259)	—	(5,25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4,408</u>	<u>223,509</u>	<u>4,870</u>	<u>536</u>	<u>—</u>	<u>(300)</u>	<u>9,989</u>	<u>(1,242)</u>	<u>1,763</u>	<u>(111,007)</u>	<u>128,118</u>	<u>—</u>	<u>132,526</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408	223,509	4,870	752	1,776	7	9,989	(1,299)	1,763	(78,570)	162,797	772	167,977
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	—	73	73	(513)	(440)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公平溢利	—	—	—	—	—	—	—	93	—	—	93	—	93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8)	—	—	—	—	(8)	—	(8)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	—	93	—	—	85	—	85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	—	93	—	73	158	(513)	(355)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	—	—	—	29	—	—	—	—	—	—	29	—	2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4,408</u>	<u>223,509</u>	<u>4,870</u>	<u>781</u>	<u>1,776</u>	<u>(1)</u>	<u>9,989</u>	<u>(1,206)</u>	<u>1,763</u>	<u>(78,497)</u>	<u>162,984</u>	<u>259</u>	<u>167,65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其互聯網、手機、及媒體行業增長策略，進一步加強其於媒體業務(以金融業為重點)之持控，透過不斷發展「FinTV」品牌。FinTV所提供之節目不論闊度及深度均於期內繼續數增長。位於金鐘的電視錄影廠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啟用，按計劃將錄影廠之能力及產能作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相信，FinTV將成為未來業務增長之其中一股主要動力。為拓闊其收入基礎，並更善用其資源，本集團進入物業投資及貸款業務，成績令人滿意。

媒體業務

本集團主要透過成立現代電視有限公司及多家附屬公司(「現代電視」)經營其媒體業務。除透過「FinTV」品牌製作及發放節目外，現代電視亦從事財經公關及廣告創作。

物業投資業務

位於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持續為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帶來穩定收入及正面貢獻。

貸款業務

為推動業務多元化，本集團透過一間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財華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開展貸款業務。

財經資訊服務業務

在中港兩地營商環境急速的轉變及客戶頗高的要求下，本集團持續為投資者提供包括交易業務及純數據、新聞及分析在內的一站式服務。

由於營商環境轉差，本集團審時度勢，設法提高競爭優勢及營運效率。本集團繼續將財華社打造為提供財經新聞資訊服務供應商的領導品牌，拓寬其財經新聞傳播渠道，並向客戶推出新聞發佈、媒體監控和投資者關係等增值服務，大受市場的歡迎。此外，本集團進一步拓寬其財經內容以手機傳播的渠道。

本集團現已向現有客戶提供移動解決方案，成績令人鼓舞。本集團已經物色到多個移動平台供應商，在中國及香港傳播財經資訊。

證券及期貨業務

由於股票市場波動，加上競爭激烈，來自證券及期貨業務之收入持續減少。為將其財務資源及管理 ability 重新集中在本集團前景更為秀麗的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其於財華證券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乃本集團在證券及期貨業務方面之主要營運分支。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約為6,898,000港元之營業額，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7,066,000港元（經重列）減少約2%。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約為1,833,000港元之銷售成本，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23%乃節省成本之結果。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了約為6%至約為11,21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548,000港元經重列），其主要由於加入新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7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256,000港元虧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約5,942,000港元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公平值溢利（二零一二年：324,000港元虧損）。

對本公司前任主席及董事採取法律行動

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向本公司前主席兼董事余剛（「余」）發出索償書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本集團再向余發出經修定索償書，就彼就任董事期間有以下違反誠信責任向其索償：(i)於未獲得任何適當授權前，余侵吞合共人民幣3,238,015.30元之公款，有關款項未經授權並以不合法方式滙往余之私人銀行賬戶，據稱乃為結付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開支；及(ii)用不法方式將合共人民幣721,000元之金額，由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轉移至其銀行賬戶，該金額原須支付予附屬公司之客戶。本公司要求(i)索償人民幣3,238,015.30元及人民幣721,000元；(ii)向本公司交代所賺及所得一切盈利及利益；(iii)損失；(iv)利息；(v)費用；及(vi)進一步或其他濟助。

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及相關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相關法團	股份數目及 持有股份之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及 持有股份之身份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執行董事：							
勞玉儀女士 (「勞女士」)	本公司	—	278,439,784 (附註1)	—	—	278,439,784	63.16%
勞女士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xx Capital」)(附註1)	—	2股 每股1美元	—	—	2股 每股1美元	100%
勞女士	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 (「Pablos」)(附註1)	1,000股 每股1美元	—	—	—	1,000股 每股1美元	100%
周永秋先生 (「周先生」)	本公司	—	—	500,000	—	500,000	0.11%
姚永禧先生 (「姚先生」)	本公司	—	—	500,000	—	500,000	0.11%

附註：

- 該等278,439,784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乃由Maxx Capital持有，Maxx Capital為Pablos所全資擁有，Pablos亦由勞女士全資擁有。因此，Pablos及勞女士均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由Maxx Capital所持有之278,439,784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440,818,8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及 持有股份之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及 持有股份之身份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法團權益		
主要股東：						
Maxx Capital (附註1)	278,439,784	—	—	—	278,439,784	63.16%
Pablos (附註1)	—	278,439,784	—	—	278,439,784	63.16%

附註：

- 該等278,439,78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乃由Maxx Capital持有，Maxx Capital為Pablos所全資擁有，Pablos亦由勞女士全資擁有。因此，Pablos及勞女士均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由Maxx Capital所持有之278,439,78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勞女士乃Maxx Capital及Pablos之董事。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440,818,8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購股權之變動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限額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週年股東大會上更新）授出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結餘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六 月三十日結餘
執行董事：						
周先生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0.49港 元	500,000	—	—	500,000
姚先生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0.49港 元	500,000	—	—	500,000
僱員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0.49港 元	2,000,000	—	—	2,000,000
總計			3,000,000	—	—	3,000,000

有效期：購股權可自各自之歸屬期末開始兩年期間按下列方式予以行使。

各歸屬期之購股權數：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後六個月：	750,000份購股權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後十二個月：	750,000份購股權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後十八個月：	750,000份購股權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後二十四個月：	750,000份購股權

尚未行使之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其有權認購最多合共35,441,124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為0.02港元，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如該日不是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期間，以現金按初始認購價每股本公司普通股份0.402港元(可調整)，認購一股本公司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全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將導致發行88,16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其他人士須披露其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又或與本集團有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其中黃偉健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上刊登。